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次矿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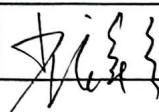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21557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bus28		
建设项目名称	次矿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767787195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晓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晓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晓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齐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NRU285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祥宇	2016035370352016370701000594	BH00421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津	全部内容	BH06679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次矿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70390-07-02-8457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光青	联系方式	1356162522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东召西村西北 1200m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1 分 21.927 秒, 北纬 36 度 54 分 20.2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不含预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信商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选填)	2601-370390-07-02-845757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6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不涉及左侧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根据上表, 本次环评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8小项“废弃物循环利用”，为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1-370390-07-02-845757，详见附件2。</p> <p><b>二、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淄博市先创区东召西村西北1200m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工业用地及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且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4、附图5。</p> <p><b>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3]53号）要求，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2022年的基础上，实施了动态更新，更新后的环境管控单元变为117个。</p> <p>根据《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准入清单”中的淄博高新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内（详见附图6），单元编码ZH37030320019，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与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2 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运行过程中不用热、不用水。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及环评中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	项目厂区周边近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	符合

	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目标。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项目。	符合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现有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不属于需控制产能的重点行业及“两高”项目；企业积极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采取相应减污降碳措施；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8.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原则上应布局高端绿色低碳等下游补链式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项目技改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执行总量替代政策，实现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石子水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石子水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本项目石子水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6.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为次矿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建设；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厂区周边近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目标；现有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项目建设过程中拟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且运行过程中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执行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	符合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	本项目拟严格落实环境例行监测计划，并依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测并公开。	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企业拟强化厂区管理，加强巡检，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1.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项目拟严格执行 GB/T36575-2018 相关要求。	符合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用水全部采用自来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项目拟按要求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及处置项目。	符合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企业厂区无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符合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四、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建设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 2、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国发[2025]14 号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利用铁尾矿及建筑垃圾中水泥砌块作为原料生产石子、石粉。	符合

##### 3、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已备案，备案文号为：2601-370390-07-02-845757	符合

	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东召西村西北 1200m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工业用地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次矿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厂房，且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及“散乱污”项目情况。	符合

#### 4、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 HJ1091-2020 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破碎、筛分、石粉料仓进料过程粉尘均经各自配套的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根据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相应要求。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根据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 5、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导则》（DB37/T4583-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 DB37/T4583-2023 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再生骨料可用于基坑和垫层回填，地下室顶板上的滤水层回填，再生混凝土和砂浆用骨料生产。	本项目石子、石粉产品主要用于建材、筑路行业	符合

## 6、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二)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限制类涉气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项目。	符合
	(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为次矿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厂房，且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一) 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二)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三)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锅炉。	符合
四、交通结构绿色转型行动	(二) 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三)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发展。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物料运输拟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	符合
		项目厂区非道路移动车辆和机械拟优先采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 7、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 号）

### 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国办发[2024]7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本项目为产品为石子、石粉，主要用于建筑、筑路等行业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编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备注
1	次矿石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以铁矿石的次矿石为原料，通过破碎、筛选等工序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	2015.9.29 临环审字 [2015]075 号	2017.6.14 临环验 [2017]28 号	登记管理： 9137030576778719 5L002X	正常运行

为丰富原料种类，并对厂区现有设备进行换新，同时对厂区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对厂区现有“次矿石综合利用项目”进行技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以铁矿开采过程产生的尾矿（废物种类：SW05，代码：081-001-S05）及路面破碎产生的水泥砌块（不含沥青，废物种类：SW73，代码：502-099-S73）为原料，经破碎、筛选、水洗等工序，生产石子 45 万吨、石粉 15 万吨。项目购置更换水洗筛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沉淀水槽 1 座，并对现有石粉料仓、传送皮带等进行密闭性改造，提升集尘效果并对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其他设备全部利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预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依据国家及淄博市的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生产情况，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次矿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淄博市先创区东召西村西北 1200m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中心经纬度：东经：118°11'21.927"，北纬：36°54'20.203"。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规模及内容：**以铁矿开采过程产生的尾矿（废物种类：SW05，代码：081-001-S05）及路面破碎产生的水泥砌块（不含沥青，废物种类：SW73，代码：502-099-S73）为原料，经破碎、筛选、水洗等工序，生产石子 45 万吨、石粉 15 万吨。项目购置更换水洗筛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沉淀水槽 1 座，并对现有石粉料仓、传送皮带等进行密闭性改造，提升集尘效果并对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其他设备全部利旧。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北侧为淄博西齐选矿公司，南侧为添加剂厂，西侧为淄博齐科建材公司，东侧为山东金召矿业公司及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侧 920 米处的西齐村，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 2。

## 3、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技改前主要内容	技改后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7700m <sup>2</sup> ，内设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4 层振动筛等设备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7700m <sup>2</sup> ，内设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4 层振动筛、水洗筛、沉淀水槽等设备	车间利旧，淘汰车间内现有圆锥破碎机，并新购置 1 台圆锥破碎机、1 台水洗筛、新建 1 座沉淀水槽；其他设备全部利旧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依托现有
	产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主要用于产品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主要用于产品暂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单层，占地面积 25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1 座，单层，占地面积 25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
	门卫室	1 座，单层，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办公室北侧	1 座，单层，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办公室北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周边供水管网提供	由周边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暖、制冷	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周边供电管网接入	由周边供电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颚式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颚式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出料口与输送皮带连接处可伸缩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颚式破碎机出料口与输送皮带连接处增设可伸缩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同时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
		圆锥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下吸式集尘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圆锥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下吸式集尘口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依托现有，同时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震动筛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震动筛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依托现有，同时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
		石粉料仓顶部敞口，石粉产品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	石粉料仓进行密闭性改造，改造后石粉料仓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仓顶集气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次技改拟对石粉料仓进行密闭性改造，并在仓顶增设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并进行提升改造
		石粉输送皮带在车间内露天布设，石粉产品在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	石粉输送皮带密闭，石粉产品在皮带输送过程中经密闭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技改拟对石粉输送皮带进行密闭性改造
	废水处理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石子水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分别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各自工序，不外排	本次新增石子水洗工序，车间内新增沉淀水槽 1 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30m <sup>2</sup> ，用于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30m <sup>2</sup> ，用于危废暂存	依托现有，同时对危废间进行提升改造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增设备进行隔声、减震等

#### 4、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石子	45 万吨/年	45 万吨/年	本次技改原料中增加路面破碎产生的水泥砌块（不含沥青，废物种类：SW73，代码：502-099-S73），破碎、筛分工序保持不变，同时在筛分后增加水洗工序，故总产能保持不变
石粉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改前数量 (台/套)	技改后数量 (台/套)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500×750	1	1	依托现有
2	圆锥破碎机	900	1	1	淘汰换新，型号不变
3	振动筛	6×1.85m, 4 层	1	1	依托现有
4	振动水洗筛	4×1.58m	0	1	本次新增
5	石粉料仓	--	1	1	依托现有，并进行密闭性改造
6	水罐	20m <sup>3</sup>	1	1	依托现有，配套石子水洗工序
7	沉淀水槽	20m <sup>3</sup>	0	1	本次新建，配套水洗工序
8	皮带输送机	--	7	7	依托现有，其中石粉输送皮带进行密闭性改造
9	布袋除尘器	--	1	1	依托现有，并进行提升改造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备注
1	铁尾矿	/	60 万 t/a	50 万 t/a	外购，汽运；主要为铁矿开采过程产生的尾矿，废物种类：SW05，代码：081-001-S05
2	水泥砌块	/	0	10 万 t/a	外购，汽运；主要为路面破碎产生的水泥砌块，不含沥青，废物种类：SW73，代码：502-099-S73
3	液压油	/	0.4t/a	0.4t/a	外购，汽运；各类液压设备使用
3	自来水	/	240m <sup>3</sup> /a	2100m <sup>3</sup> /a	由周边供水管网接入
4	电	/	86 万度/a	60 万度/a	由周边供电管网接入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1	液压油	液压油，密度约为 910kg/m <sup>3</sup> 。能对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

## 7、水平衡分析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石子水洗补充水、原料润湿用水、雾化喷淋装置用水、圆锥破碎机降温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 1) 石子水洗补充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石子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0.3m<sup>3</sup>/吨原料，本项目需水洗的石子量为 45 万吨/年，则本项目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135000m<sup>3</sup>/a。该部分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洗工序，考虑日常蒸发损耗及石子带走，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本项目水洗工序补充水量为 1350m<sup>3</sup>/a，全部采用自来水。

#### 2) 原料润湿用水

本项目在破碎机进料时均通过喷淋系统对原料进行润湿以降低操作时的起尘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序用水量为 500m<sup>3</sup>/a，全部采用自来水。

#### 3) 喷淋雾化装置用水

本项目在车间顶部布设有雾化喷淋装置，定期对车间进行雾化喷淋以降低车间起尘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序用水量为 100m<sup>3</sup>/a，全部采用自来水。

#### 4) 车辆冲水用水

项目在厂区物流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取 80L/(辆.次)，本项目每天进出厂车辆按 50 辆计，则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1200m<sup>3</sup>/a。该部分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考虑日常蒸发及车辆带走，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则本项目车辆冲洗补充水量为 60m<sup>3</sup>/a，全部

采用自来水。

### 5)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 全部采用自来水。

综上,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100\text{m}^3/\text{a}$ , 全部由自来水管网接入。

##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子水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 1) 石子水洗废水

根据前述, 本项目石子水洗废水经沉淀水槽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 2)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前述, 本项目车辆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即为  $72\text{m}^3/\text{a}$ , 该部分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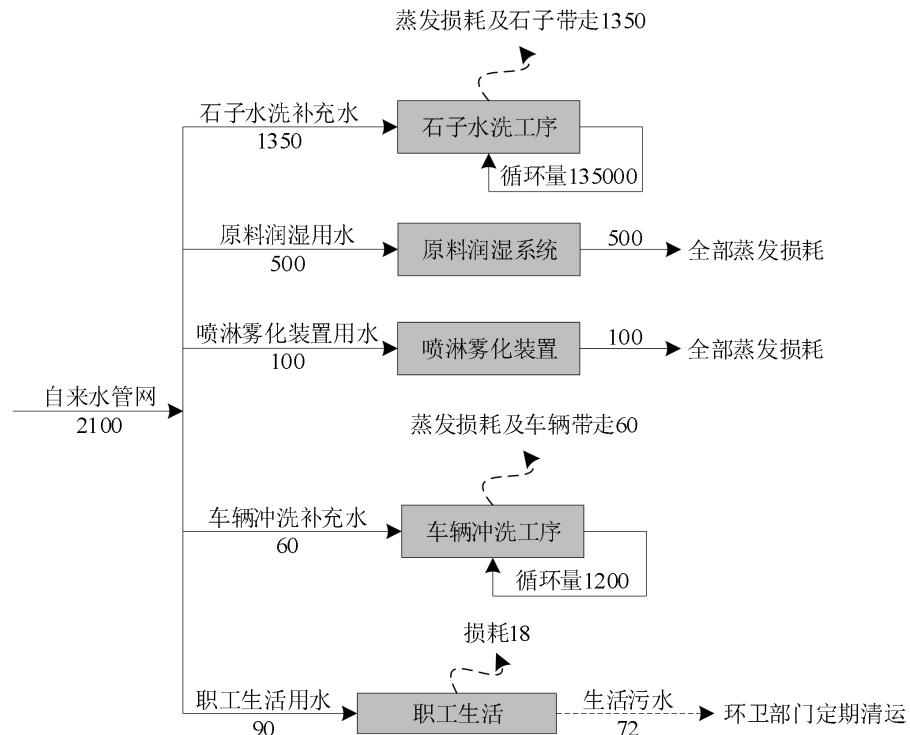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技改前后劳动定员保持不变。实行白班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厂房。生产车间内按功能分为原料暂存区、产品暂存区及生产区。生产车间大门位于车间东北角，大门西侧为原料暂存区，大门南侧为产品暂存区，生产区布设于原料暂存区南侧。生产车间北侧为现有闲置车间，办公室及保安室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室东侧，保安室北侧为车辆冲洗平台。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辅助工程等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和办公等相互干扰。工艺流程布置紧凑、合理、整齐、美观，并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3。

##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4.6%，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设备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石粉料仓密闭性改造（仓顶密闭、仓底出料口设置可封闭仓门、新建废气收集管线）	5
	颚式破碎机出料口与输送皮带连接处增设可伸缩式集气罩	3
	石粉皮带输送机密闭性改造	3
	布袋除尘器提升改造	6
废水治理	新增沉淀水槽1座	2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危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改造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1
合计		23

工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一)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厂房，施工过程主要以设备安装为主，不涉及土石方等工程内容。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噪声，以及材料运输车的作业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车辆尾气以及少量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不涉及土木施工，不涉及搅拌砂浆，润湿建筑材料和清洗施工设备等作业，不会产生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垃圾以及少量生活垃圾。施工垃圾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金属废料、废包装物；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垃圾。

### **(二) 营运期：**

##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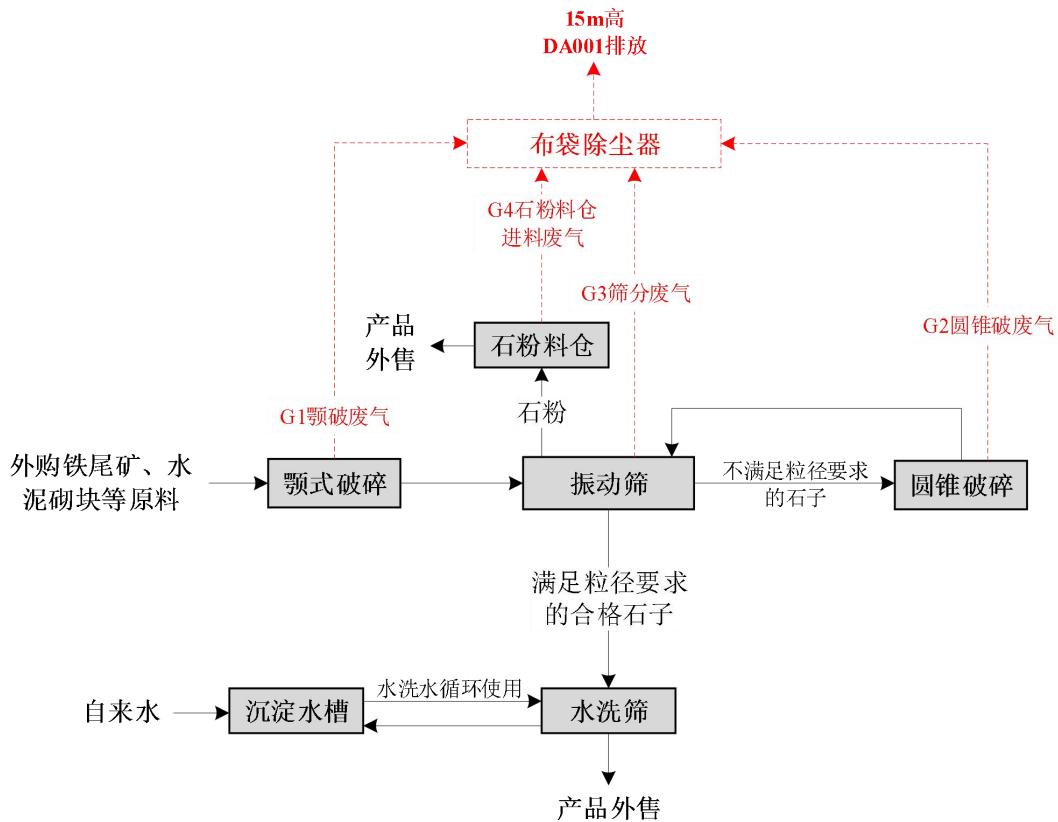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总体工艺流程简述：

### 1) 颚式破碎

外购进原料后，块状原料通过颚式破碎机上方进料口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本项目颚式破碎机布设于地下，破碎过程通过喷淋系统对原料进行润湿。破碎后原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本次技改拟在颚式破碎机出料口与输送皮带连接处增设可伸缩式集气罩，并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颚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可伸缩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

### 2) 筛分

颚式破碎后石子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本项目振动筛为分层式，根据筛网粒径不同，每层产出物料不同。最上一层筛网粒径最大，满足粒径要求的合格石子及石粉均过筛后落入下层，不满足粒径要求的大块石子留在筛网上，经皮带输送机送至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中间层输出不同粒径的石子，经皮带输送机送下一步水洗工序；石粉落至最下层，经皮带输送机收集后送至石粉料仓暂存。本次技改拟对石粉料仓进行密闭性改造，并对布袋

	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石粉料仓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料仓顶部集气管道收集后送袋除尘器处理；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振动筛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				
	3) 圆锥破碎 经皮带输送过来的破碎后石子送入圆锥破碎机内进一步破碎，破碎后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本项目圆锥破碎机布设于地下，破碎过程通过喷淋系统对原料进行润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设于地下的下吸式集气口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				
	4) 水洗 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过来的石子经水洗筛水洗后即为合格产品。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b>3、产污环节</b>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b>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b>				
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规律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颚式破碎	连续产生	颗粒物	经可伸缩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圆锥破碎	连续产生	颗粒物	经下吸式集尘口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	
	筛分	连续产生	颗粒物	经顶部集气罩收集送布袋除尘器处理	
	石粉料仓进料	连续产生	颗粒物	经顶部集气管道收集送布袋除尘器处理	
	圆锥破碎、筛分、石粉料仓进料未收集尘	连续产生	颗粒物	规范设计集气罩，提高集气效率；加强生产操作管理	无组织排放
	原料卸料	连续产生	颗粒物	车间密闭+车间雾化喷淋	
	石子贮堆	连续产生	颗粒物	车间密闭+车间雾化喷淋	
	产品装车	连续产生	颗粒物	车间密闭+车间雾化喷淋	
废水	石子水洗	间歇产生	COD、氨氮、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
	车辆冲洗	间歇产生	COD、氨氮、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	
	职工生活	间歇产生	COD、氨氮、 $BOD_5$ 、SS	化粪池暂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间歇产生	除尘器收集石粉等	收集后作产品外售	/
		间歇产生	废布袋	更换后外售	/
	沉淀水槽	间歇产生	水槽底泥	收集后作产品外售	
	洗车沉淀池	间歇产生	沉淀池底泥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
	液压设备	间歇产生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处置
		间歇产生	废液压油桶		
职工生活	间歇产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产生	噪声	减震、隔声	

##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项目为“次矿石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临环审字[2015]075号，并于2017年6月14日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验收，验收文号为：临环验[2017]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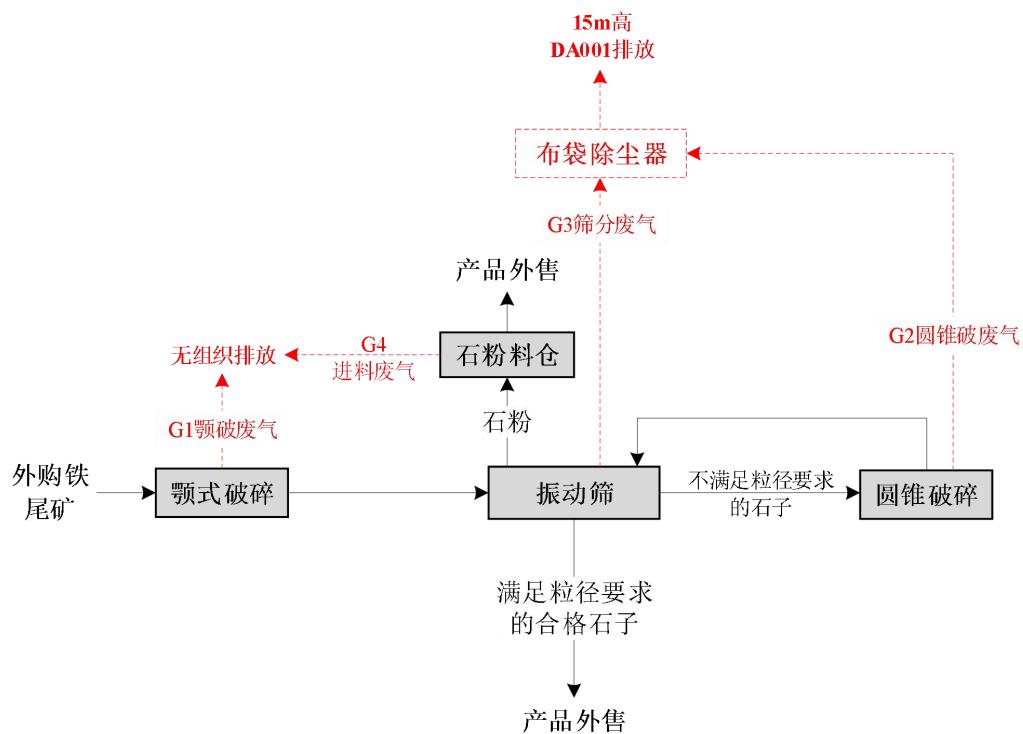
环评及验收阶段，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为次矿石经破碎、筛分后得到石子、石粉，石子再经水洗后得到石子产品。后来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和石子不再水洗，仅对次矿石进行破碎、筛分生产石子、石粉。

**表 2-9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运行状况
次矿石综合利用项目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2015年9月29日通过审批，批复文号：临环审字[2015]075号	2017年6月14日通过验收，验收文号：临环验[2017]28号	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70305767787195L002X	正常运行，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

##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根据前述，公司厂区现有项目为“次矿石综合利用项目”，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为对次矿石进行破碎、筛分生产石子、石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颚式破碎

外购进原料后，块状原料通过颚式破碎机上方进料口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颚式破

	<p>碎机布设于地下，破碎过程通过喷淋系统对原料进行润湿。破碎后原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p> <p>2) 筛分</p> <p>颚式破碎后石子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为分层式，根据筛网粒径不同，每层产出物料不同。最上一层筛网粒径最大，满足粒径要求的合格石子及石粉均过筛后落入下层，不满足粒径要求的大块石子留在筛网上，经皮带输送机送至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中间层输出不同粒径的石子，经皮带输送机送产品暂存区暂存；石粉落至最下层，经皮带输送机收集后送至石粉料仓暂存。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振动筛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p> <p>3) 圆锥破碎</p> <p>经皮带输送过来的破碎后石子送入圆锥破碎机内进一步破碎，破碎后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圆锥破碎机布设于地下，破碎过程通过喷淋系统对原料进行润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设于地下的下吸式集气口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p> <p><b>现有项目产污环节汇总：</b></p>				
<b>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b>					
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规律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圆锥破碎	连续产生	颗粒物	经下吸式集尘口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排放
	筛分	连续产生	颗粒物	经顶部集气罩收集送布袋除尘器处理	
	圆锥破碎、筛分未收集尘	连续产生	颗粒物	规范设计集气罩，提高集气效率；加强生产操作管理	
	颚式破碎	连续产生	颗粒物	原料润湿+车间密闭+车间雾化喷淋	
	原料卸料	连续产生	颗粒物	车间密闭+车间雾化喷淋	
	石粉料仓进料	连续产生	颗粒物	车间密闭+车间雾化喷淋	
	石子贮堆	连续产生	颗粒物	车间密闭+车间雾化喷淋	
	产品装车	连续产生	颗粒物	车间密闭+车间雾化喷淋	
废水	车辆冲洗	间歇产生	COD、氨氮、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	/
	职工生活	间歇产生	COD、氨氮、 $BOD_5$ 、SS	化粪池暂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间歇产生	除尘器收集石粉等	收集后作产品外售	/
		间歇产生	废布袋	更换后外售	/
	洗车沉淀池	间歇产生	沉淀池底泥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
	液压设备	间歇产生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处置
		间歇产生	废液压油桶		
职工生活	间歇产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产生	噪声	减震、隔声	

### 三、现有项目“三废”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前述，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

根据 2025 年 3 月 29 日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ZXJC/BG202503392”显示，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15/0.3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19.0	19.2	19.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51	3211	3280
烟气流速 (m/s)	13.7	14.0	14.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5	6.1	6.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5	0.0196	0.0220

根据上表分析，现有 DA001 排气筒中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0kg/h，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非金属矿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 3 月 29 日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ZXJC/BG202503392”显示，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	254	357	352	355
	第二次	252	354	350	359
	第三次	251	352	358	361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1mg/m<sup>3</sup>，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除水泥外其他建材行业”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附：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核算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圆锥破碎未收集废气、筛分工序未收集废气、颚式破碎废气、石粉料仓进料废气、原料卸料粉尘、石子贮堆粉尘及产品装车粉尘。

根据前述，本次技改前后破碎原料量及产品均保持不变，仅破碎原料中增加了路面破碎

产生的水泥砌块（不含沥青，代码 502-099-S73），故各工序产尘量参照后文中“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一、废气”进行核算。

①圆锥破碎未收集废气

根据后文，圆锥破碎粉尘产生总量为 4.2t/a，由于现有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过小导致废气收集效率不佳，故本次核算下吸式集尘口收集效率按 80%计，则现有项目圆锥破碎工序未经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84t/a。

②筛分工序未收集废气

根据后文，筛分工序粉尘产生总量为 51t/a，集气罩收集效率同样按 80%计，则现有项目筛分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10.2t/a。

③颚式破碎废气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统计资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5kg/t 破碎料，现有项目进入颚式破碎机破碎料为 60 万 t/a，则现有项目颚式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0t/a。

现有项目破碎过程采用喷淋系统对原料进行润湿，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抑尘效率取 80%，则现有项目颚式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6t/a。

④石粉料仓进料废气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5kg/t 产品，现有项目石粉产量为 15 万 t/a，则现有项目石粉料仓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7.5t/a。

⑤原料卸料粉尘

根据后文，现有项目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6t/a。

⑥石子贮堆粉尘

根据后文，现有项目石子堆存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315t/a。

⑦产品装车粉尘

根据后文，现有项目产品装车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6t/a。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 36.855t/a，现有项目车间为封闭式，对粉尘阻隔效率取 90%，同时车间顶部布设有雾化喷淋系统对车间进行雾化喷淋抑尘，由于现有部分雾化喷淋设施喷淋效果不佳，故现有抑尘效率按 60%计，则现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1.474t/a。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圆锥破碎未收集粉尘	0.84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	0.033
筛分未收集粉尘	10.2		0.408

颚式破碎粉尘	6		0.24
石粉料仓进料粉尘	7.5		0.3
原料卸料粉尘	6		0.24
石子贮堆粉尘	0.315		0.013
产品装车粉尘	6		0.24
<b>合计</b>	<b>36.855</b>		<b>1.474</b>

## 2、废水

根据前述，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根据 2025 年 3 月 29 日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ZXJC/BG202503392”显示，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结果 L <sub>eq</sub> dB(A)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东厂界	11:32	57.8
	南厂界	11:43	56.5
	西厂界	11:55	55.7
	北厂界	12:07	55.5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7.8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结合厂区实际情况，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洗车沉淀池底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及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表**

固体废物来源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是否属危废	处理处置方式
液压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0.4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桶	0.04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尘	43.718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废布袋	0.05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外售处理
洗车沉淀池	底泥	2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外售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	/	环卫部门外运

#### 四、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要素	污染物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05
	无组织颗粒物	1.474
	小计	1.524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	0.4
	废液压油桶	0.04
	除尘器收集尘	43.718
	废布袋	0.05
	洗车沉淀池底泥	2
	生活垃圾	1.5

备注：①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按企业最新例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监测时段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

#### 五、厂区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厂区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见下表：

表 2-16 厂区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	备注
1	石粉料仓仓顶未密闭	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对石粉料仓进行密闭性改造，并在仓顶部增设集气管道、仓底设置可封闭仓门，对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	整改需与技改项目同步进行，问题未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生产
2	石粉料仓仓底出料口未封闭		
3	石粉皮带输送机未密闭，石粉输送过程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	对石粉皮带输送机进行密闭性改造	
4	颚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	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在颚式破碎机出料口与输送皮带连接处增设可伸缩式集气罩，颚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	
5	车间顶部部分雾化喷淋设施喷淋效果不佳	对车间顶部雾化喷淋设施进行改造，更换部分喷头，提升雾化喷淋效果	
6	圆锥破碎机进料口密闭罩破损	对圆锥破碎机进行换新，换新后设备增设密闭罩	
7	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偏小导致粉尘收集效果不佳	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8	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及时对危废间进行整改完善	

同时，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厂区精细化管控，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制定环保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做好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等记录，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危废产生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分类、贮存等工作，并与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做好危废转移工作。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功能概况																																										
	根据淄博市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适用区，地表水乌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地下水环境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适用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适用区。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 <sub>2</sub> )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 <sub>2</sub> )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 <sub>2.5</sub> )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 <sub>3</sub> )19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高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及现状评价结果具体如下：																																											
表3-1 高新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单位μg/m <sup>3</sup> 、COmg/m <sup>3</sup> ）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单项指标达标情况</th><th>区域质量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0</td><td>70</td><td>达标</td><td rowspan="8">不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0</td><td>35</td><td>超标</td></tr><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0</td><td>60</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0</td><td>4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保证率95%日均浓度</td><td>1.1</td><td>4.0</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保证率90%日最大8小时滑动浓度</td><td>198</td><td>160</td><td>超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项指标达标情况	区域质量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达标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达标	CO	保证率95%日均浓度	1.1	4.0	达标	O <sub>3</sub>	保证率90%日最大8小时滑动浓度	198	160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项指标达标情况	区域质量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达标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达标																																							
CO	保证率95%日均浓度	1.1	4.0	达标																																							
O <sub>3</sub>	保证率90%日最大8小时滑动浓度	198	160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高新区SO <sub>2</sub> 、NO <sub>2</sub> 、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 <sub>2.5</sub> 、O <sub>3</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环委[2022]1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p>通过采取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p> <h2>2、地表水环境</h2> <p>项目厂区周边纳污河流为乌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5年1-8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乌河入预备河断面处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p> <p>淄博市积极推进乌河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河道整治工程中对乌河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岸坡修整，局部生态护砌等，改善河道的生态环境，通过截污蓄清形成连续水面，以河道生态水系建设为依托，利用各种植物措施，恢复河道自净能力，净化水质，缓解水污染、生态退化等威胁。采取以上措施后，乌河水质将得到改善。</p> <h2>3、声环境</h2>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p> <h2>4、地下水、土壤环境</h2>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厂房。车间地面、危废间等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2>6、生态环境</h2> <p>本项目属于在现有车间内的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厂房。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h2>7、电磁辐射</h2>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护类别</th> <th>保护对象、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地表水 环境	乌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NE	1600									
	地下水 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生态环 境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厂房，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b>1、废水</b>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b>2、废气</b>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b>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气筒</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颗粒物</td><td>10mg/m<sup>3</sup></td><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2 “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td></tr> </tbody> </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2 “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	
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2 “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b>表 3-4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颗粒物</td><td>1.0mg/m<sup>3</sup></td><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b>3、噪声</b>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b>4、固废</b>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厂区现有“次矿石综合利用项目”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中核算数据，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55t/a。

**2、本项目主要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子水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石子水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各自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622t/a，未超过现有项目环评核算的颗粒物排放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多在室内进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仅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进行分析：</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影响居民休息。</p> <p>②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时，要保持车间密闭，以减轻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严格执行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施工噪声可以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一)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b>1、有组织废气</b></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颚式破碎、圆锥破碎、筛分及石粉料仓进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各工序污染物源强核算如下：</p> <p>①颚式破碎废气</p> <p>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统计资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math>0.05\text{kg/t}</math> 破碎料，本项目进入颚式破碎机破碎料为 60 万 <math>\text{t/a}</math>，则本项目颚式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math>30\text{t/a}</math>。</p> <p>本项目破碎过程采用喷淋系统对原料进行润湿，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抑尘效率取 80%，则本项目颚式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math>6\text{t/a}</math>。本次技改拟在颚式破碎机出料口与输送皮带连接处增设可伸缩式集气罩，该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则进入布袋除尘器的有组织粉尘量为 <math>5.4\text{t/a}</math>。</p> <p>②圆锥破碎废气</p> <p>根据前述，本项目经振动筛筛分后的粒径不合格石子送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部分石子占原料总量的 70%，即为 42 万 <math>\text{t/a}</mat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统计资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math>0.05\text{kg/t}</math> 破碎料，则本项目圆锥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math>21\text{t/a}</math>。</p> <p>本项目破碎过程采用喷淋系统对原料进行润湿，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水喷雾抑尘效率取 80%，则本项目圆锥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math>4.2\text{t/a}</math>。该部分粉尘经圆锥破碎机下方集尘口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下吸式集尘口收集效率取</p>

90%，则进入布袋除尘器的有组织粉尘量为 3.78t/a。

#### ③筛分废气

根据前述，本项目颚式破碎和圆锥破碎后物料均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处理，即过筛物料总量为 102 万 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统计资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05kg/t 过筛料，则本项目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1t/a。该部分粉尘经振动筛顶部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则进入布袋除尘器的有组织粉尘量为 45.9t/a。

#### ④石粉料仓进料废气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5kg/t 产品，本项目石粉产量为 15 万 t/a，则本项目石粉料仓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7.5t/a。本次技改拟对石粉料仓进行密闭性改造，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集气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管道收集效率取 95%，则进入布袋除尘器的有组织粉尘量为 7.125t/a。

本项目颚式破碎、圆锥破碎、筛分及石粉料仓进料废气一并送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配套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前述计算，本项目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总量为 62.205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22t/a，排放速率为 0.259kg/h。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颚式破碎工序	圆锥破碎工序	筛分工序	石粉料仓进料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风量 m <sup>3</sup> /h	30000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75	52.5	63.8	98.9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2.25	1.575	19.125	2.969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量 t/a	5.4	3.78	45.9	7.125	
排放形式	有组织；连续	有组织；连续	有组织；连续	有组织；连续	
排放时长 h/a	2400	2400	2400	2400	
治理措施	措施	布袋除尘器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收集效率	90%	90%	90%	95%
	去除效率	99%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6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59				
污染物排放量 t/a	0.6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编号）	颗粒物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内径 m	15/0.8			
	温度°C	常温			
	地理坐标	118°11'19.324"E; 36°54'19.374"N			

排放 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达标性分析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非金属矿 重点控制区”相应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颚式破碎未收集废气、圆锥破碎未收集废气、筛分工序未收集废气、石粉料仓进料未收集废气、颚式破碎废气、原料卸料粉尘、石子贮堆粉尘及产品装车粉尘。

① 颚式破碎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述计算，本项目颚式破碎粉尘产生总量为 6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未经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6t/a。

② 圆锥破碎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述计算，本项目圆锥破碎粉尘产生总量为 4.2t/a，下吸式集尘口收集效率为 90%，则未经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42t/a。

③ 筛分工序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述计算，本项目筛分工序粉尘产生总量为 51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5.1t/a。

④ 石粉料仓进料过程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述计算，本项目石粉料仓进料粉尘产生总量为 7.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则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375t/a。

⑤ 原料卸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统计资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1kg/t 破碎料，本项目原料量为 60 万 t/a，则本项目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6t/a。

⑥ 石子贮堆粉尘

本项目产品石子经皮带输送机送至产品暂存区暂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统计资料”，石子贮堆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07kg/t，本项目石子年产量为 45 万 t/a，则本项目石子堆存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315t/a。

⑦ 产品装车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统计资料”，产品装车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60 万 t/a，则本项目产品装车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 18.81t/a，本项目车间为封闭式，对粉尘阻隔效率取 90%，同时车间顶部布设有雾化喷淋系统对车间进行雾化喷淋抑尘，本次技改拟对雾化喷淋设施进行优化提升，抑尘效率取 80%，则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总排放量为 0.376t/a。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颚式破碎未收集粉尘	0.6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	0.012	0.005
圆锥破碎未收集粉尘	0.42		0.008	0.003
筛分未收集粉尘	5.1		0.102	0.043
石粉料仓进料未收集粉尘	0.375		0.008	0.003
原料卸料粉尘	6		0.12	0.05
石子贮堆粉尘	0.315		0.006	0.003
产品装车粉尘	6		0.12	0.05
合计	<b>18.81</b>		<b>0.376</b>	<b>0.157</b>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同时本次环评拟对石粉料仓及石粉输送皮带等无组织排放源进行密闭行改造，并对车间顶部雾化喷淋设施进行改造，更换部分喷头，提升无组织粉尘治理效果，类比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例行检测数据，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出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1、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圆锥破碎、筛分及石粉料仓进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各自收集后统一送至车间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袋式除尘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处理风量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立方米，大的可达 1min 数万立方米；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 C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1，本项目针对颗粒物采取的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 2、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

### ① 颚式破碎、圆锥破碎、石粉料仓进料工序风量核算

本项目颚式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可伸缩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圆锥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下吸式集尘口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石粉料仓进料粉尘经仓顶集气管道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集尘口及仓顶集气管道风量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风量按下式计算：

$$Q=F_0 \cdot V_0$$

式中：  $F_0$ —开口或缝隙总面积，  $m^2$ ；

$V_0$ —开口或缝隙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  $0.5\sim1.0m/s$ ，本项目取  $0.5m/s$ 。

**表 4-3 本项目颚式破碎、圆锥破碎、石粉料仓进料工序风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集气工位	开口面积或缝隙总面积 $F_0$ ( $m^2$ )	$V_0$ ( $m/s$ )	$Q$ ( $m^3/s$ )	集气罩个数(个)	排风量( $m^3/h$ )
颚式破碎	3	0.5	1.5	1	5400
圆锥破碎	4	0.5	2.0	1	7200
石粉料仓进料	3	0.5	1.5	1	5400

### ② 筛分工序风量核算

本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风量按下式计算：

$$Q=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  $m^3/s$ ；

$K$ —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P$ —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H$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

$V_x$ —控制速度，  $m/s$ ；本项目废气属于以轻微的速度扩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本评价取  $0.3m/s$ ）。

**表 4-4 本项目筛分工序风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集气罩工位	罩口长度 (m)	罩口宽度 (m)	P (m)	H (m)	$V_x$ ( $m/s$ )	$Q$ ( $m^3/s$ )	集气罩个数(个)	排风量( $m^3/h$ )
筛分工序	6	1.8	15.6	0.5	0.3	3.28	1	11808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工序废气收集理论排气量为 $29808\text{m}^3/\text{h}$ ，本次技改拟对厂区布袋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厂区布袋除尘器的风机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 29808\text{m}^3/\text{h}$ ，即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设置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三）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核算情况见下表：

####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text{t}/\text{a}$ )
1	DA001	颗粒物	8.6	0.259	0.622

####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除外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1.0	0.012
	圆锥破碎未收集粉尘					0.008
	筛分未收集粉尘					0.102
	石粉料仓进料未收集粉尘					0.008
	原料卸料					0.12
	石子贮堆					0.006
	产品装车					0.12
合计						<b>0.376</b>

#### 3、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ext{t}/\text{a}$ )
1	有组织	颗粒物	0.622
2	无组织	颗粒物	0.376
合计			<b>0.998</b>

### （四）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设计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国内较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国内同类项目的运行情况，确定以下非正常状况：

#### 1) 停电或设备故障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个工序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设备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因此，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

等非正常工况对项目生产影响及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就本项目而言，主要考虑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的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发生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本次环评按“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0”情形进行估算，则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标准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	864	25.919	1h	1 次	10	/	加强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降低环保设备故障发生频次；环保治设施发生故障时，相应工序应立即采取停产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显著增加，颗粒物排放严重超标。因此，建设单位应强化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检修维护，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如果一旦发现环保设备运转不正常，或无法运转，相应生产工序需立即采取停产措施。

## （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非金属矿 重点控制区”	同步监测废气流速、流量、温度等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圆锥破碎、筛分及石粉料仓进料废气，在采取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后废气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能够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建设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石子水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石子水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各自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无废水外排。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水洗筛及除尘器风机等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5~95dB（A），本项目各噪声源强信息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 dB(A)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颚式破碎机	1	95	车间密闭、基础减震、消声	15	80	8h/d
2	圆锥破碎机	1	95		15	80	8h/d
3	振动筛	1	90		15	75	8h/d
4	水洗筛	1	90		15	75	8h/d
5	除尘器风机	1	85		15	70	8h/d

### 2、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音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的隔声量。

### 3、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 1)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A_{\text{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text{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text{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text{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text{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 (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 $A_{div}$ )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 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 (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

- 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  
 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  
 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5\lg \left( r/r_0 \right)$$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 3)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新增噪声源对厂界 1m 处噪声贡献情况，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9.3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55.1		达标
南厂界	51.4		达标
北厂界	46.7		达标

项目建成后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 4、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昼间采样一次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除尘器废布袋、沉淀水槽底泥、洗车沉淀池底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 1) 除尘器集尘：根据前述核算，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集尘量为 61.583t/a，主要成分为石粉，故收集后全部作为石粉产品外售。
- 2) 除尘器废布袋：项目配备的布袋除尘器所用布袋更换频次为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
- 3) 沉淀水槽底泥：根据前述，本项目石子水洗废水经沉淀水槽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沉淀水槽定期清理底泥，产生量约为 30t/a，主要成分为石粉，故收集后掺入石粉产品外售处理。

4) 洗车沉淀池底泥：根据前述，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沉淀池定期清理底泥，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液压油：本项目破碎机等液压设备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液压油量约为 0.4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8-08），须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桶：本项目液压油采用 200L 桶装，液压油废包装桶产生量按 2 只/年计，单只废包装桶重量按 20kg 计，则废液压油装桶产生量为 0.04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须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汇总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布袋除尘器	集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61.583	资源化利用；作为产品外售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SW59; 900-009-S59)	/	固态	/	0.05	资源化利用；外售处理
3	沉淀水槽	底泥	一般固废(SW59; 900-099-S59)	/	固态	/	30	资源化利用；外售处理
4	洗车沉淀池	底泥	一般固废(SW59; 900-099-S59)	/	固态	/	2	无害化处理；环卫部门清运
5	液压设备更换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4	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液压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沾染液压油的包装桶	固态	易燃性、毒性	0.04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5	无害化处理；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办公室东侧	30m <sup>2</sup>	密封桶	40t	1年
2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1年

##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危废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废产生节点将危废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暂存间的内部转运。

危废收集过程应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1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废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若露天随意弃置，经过风化、雨雪淋溶、地表径流侵蚀等作用后，产生的有毒物质和液体将使地下水体、土壤等生态环境遭受严重危害。因此，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运输等环节均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登记制度，杜绝随意丢弃；根据危险废物不同特性，设计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收集贮存，容器满足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的防止渗漏、扩散等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和有关注明；堆放场要具备特殊要求；运输系统安全可靠等。这样，就从隔离控制污染源头、阻断污染途径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有毒有害物质释放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的总量，起到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作用。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室东侧，占地面积约 30m<sup>2</su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目前现状不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次

技改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整改。

## 2)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

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的运输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应制定出危险废物往返收集网络路线，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弃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包装，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工程中散扬、渗漏、流失等污染环境、制定出操作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及《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应制定定期考察制度，对车辆、人员、防护措施等进行全方位的考察，以确保安全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各项规定。运输车辆需挂有明显的标志，以便引起其它车辆的重视。制定有关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风险事故应急计划，运输人员熟悉运输路线所应过地区应急处置单位的电话。同时，应配备必要的资金、人员和器材，并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综上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各种固

体废物能够做到分类收集、有效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不存在污染途径；但考虑防渗层破裂的极端情形下，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可能的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识别表（极端情形下）

污染源	可能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危废暂存间	垂直入渗	石油类等	COD	石油烃
化粪池	垂直入渗	COD、氨氮等	COD、氨氮	--

### 2、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厂区及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区域，参照 HJ610-2016，可将本项目所涉及区域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情况如下：

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

项目涉及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水槽及车辆冲洗处等涉水区域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5.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环境风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企业不属于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很小。本次重点针对运营期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 1、环境风险识别

####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到的主要物质为铁尾矿、水泥砌块、液压油、废液压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需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其存在量以及与临界量的比值确定如下：

**表 4-17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存在量以及与临界量的比值表**

物料名称	CAS号	厂区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Sigma Q$
液压油	/	0.4	2500（油类物质）	0.00016	0.00032
废液压油	/	0.4	2500（油类物质）	0.00016	

注①：本项目液压油随用随进，不在厂区内暂存；最大存在量为液压设备在线量。

根据上表，厂区项目关注的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Sigma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C要求，当 $Q_{max} < 1$ ，则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2) 风险类型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如下表：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单元功能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1	液压设备区域	生产	液压油	泄漏	液压油管路或设备破裂；操作不当	漫流：水环境、土壤环境
				火灾、爆炸	泄漏后遇高温、明火	浓烟：空气；消防水：水环境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废液压油	泄漏	包装桶破裂；操作不当	水环境
				火灾、爆炸	泄漏后遇高温、明火	浓烟：空气；消防水：水环境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企业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大气环境防范措施	①安全环保设计措施：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环保设计。 ②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建构筑物按火灾危险性和耐火等级严格进行防火分区，设置必须的防火门窗、防爆墙等设施，设计环形消防通道。 ③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报警系统：各重点部位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和设置完善的

		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泡沫消防系统和ABC类干粉灭火器等。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渗措施：项目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不同区域采取不同技术要求的防渗措施。 ②应急物资储备：车间内应按要求储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包括消防沙、消防沙袋等围堵物资。 ③事故废水防控措施：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的防漏托盘之上，能够有效收集泄漏的废液压油；在车间外侧雨水总排口设置紧急切断措施，配备应急围堵物资，防止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	其他管理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危废间等进行定期巡检，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②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③严格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次矿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市先创区东召西村西北 1200m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11'21.927" 北纬: 36°54'20.20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废液压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分布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一是液压油、废液压油等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二是液压油、废液压油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可能对大气和水环境产生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2)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防泄漏规章制度。 3) 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 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5)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6)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决策能力； 8) 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切断火源，隔离现场，疏散周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 9)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决策能力。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厂房。项目技改完成后原有石子 45 万吨/年、石粉 15 万吨/年的产能保持不变。

### 3、结论

根据前述，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颚式破碎	颗粒物	可伸缩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非金属矿 重点控制区”		
		圆锥破碎		下吸式集尘口+布袋除尘器			
		筛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石粉料仓进料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声环境	破碎机、振动筛、水洗筛、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沉淀水槽底泥收集后外售处；洗车沉淀池底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做防渗处理，采取地面防渗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 ①源头控制：建设单位应加强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②分区防治：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发生火灾危险，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 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泄漏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3)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5)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						

	和决策能力。																																																																		
	<p><b>1、管理制度</b></p> <p>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种类</th><th>治理措施</th><th>验收指标</th><th>验收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DA001</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d><td><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td><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td></tr> <tr> <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车间密闭+雾化喷淋</td><td><math>\leq 1\text{mg}/\text{m}^3</math></td><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td></tr> <tr> <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噪声</td><td>机械设备</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td><td>昼间 <math>\leq 65\text{dB(A)}</math></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td></tr> <tr> <td rowspan="5">固废</td><td>危险废物</td><td>废液压油</td><td>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 <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td>废液压油桶</td><td></td><td></td><td></td></tr> <tr> <td>除尘器收集尘</td><td>收集后外售</td><td>/</td><td>/</td></tr> <tr> <td>废布袋</td><td></td><td></td><td></td></tr> <tr> <td>沉淀水槽底泥</td><td></td><td></td><td></td></tr> <tr> <td>洗车沉淀池底泥</td><td></td><td></td><td></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b>3、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b></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在污染物排放口处设</p>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leq 10\text{mg}/\text{m}^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	$\leq 1\text{mg}/\text{m}^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废水	/	/	/	/	/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	昼间 $\leq 65\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废液压油桶				除尘器收集尘	收集后外售	/	/	废布袋				沉淀水槽底泥				洗车沉淀池底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leq 10\text{mg}/\text{m}^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	$\leq 1\text{mg}/\text{m}^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废水	/	/	/	/	/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	昼间 $\leq 65\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废液压油桶																																																																	
		除尘器收集尘	收集后外售	/	/																																																														
		废布袋																																																																	
		沉淀水槽底泥																																																																	
洗车沉淀池底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在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执行。

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环保设施应设符合规范的进、出采样口及采样孔、采样平台和爬梯。

#### 4、排污许可申报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项目需在取得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实际排污行为变化之前，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 5、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度管理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 6、环保信息公开

要求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六、结论

本项目为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次矿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东召西村西北 1200m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本项目工艺设计合理，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风险防范措施后，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等环境管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524t/a	/	/	0.998t/a	1.524t/a	0.998t/a	-0.526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4t/a	/	/	0.4t/a	0.4t/a	0.4t/a	0
	废液压油桶	0.04t/a	/	/	0.04t/a	0.04t/a	0.04t/a	0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尘	43.718t/a	/	/	61.583t/a	43.718t/a	61.583t/a	+17.865t/a
	废布袋	0.05t/a	/	/	0.05t/a	0.05t/a	0.05t/a	0
	洗车沉淀池底泥	2t/a	/	/	2t/a	2t/a	2t/a	0
	沉淀水槽底泥	0	/	/	30t/a	0	30t/a	+3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委托书

山东齐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我单位建设的“次矿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任务，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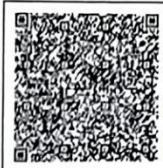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盖章）：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1月12日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b>项目单位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5767787195L	联系人	郑晓芳
<b>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代码	2021-370390-07-02-845757		
	项目名称	次矿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淄博市先创区东召西村西北1200m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以铁矿开采过程产生的尾矿（代码081-001-S05）及路面破碎产生的水泥砌块（不含沥青，代码502-099-S73）为原料，经破碎、筛选、水洗等工序，生产石子45万吨、石粉15万吨。项目购置更换水洗筛1台、圆锥破碎机1台、沉淀水槽1座，并对现有石粉料仓、传送皮带等进行密闭性改造，提升集尘效果并对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其他设备全部利旧。		
	总投资额(万元)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郑晓芳	联系电话	135****4073	备注
<b>承诺：</b>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郑晓芳				
备案时间：2026-01-16				

附件3：企业营业执照



#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临环审字【2015】075号

## 关于对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次矿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次矿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凤凰镇东召西村西北 1200 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原为露天生产，产生大量的粉尘，根据临淄环保分局次矿石综合利用方案要求对原有厂房、设备等进行了治理提升。项目以铁矿石的次矿石为原料，经破碎、筛选等工序生产 45 万吨/年石子、15 万吨/石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和环评地点办理手续。

二、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加强原材料管理，厂区地面必须水泥硬化；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弃置。
2. 物料必须进入封闭料库存放并配备雾化喷淋设施，不得露天堆存；散装物料必须使用具有全密闭装置的车辆，并在厂区设置车辆冲洗系统，严禁车辆未经封闭进出厂区；加强对物料堆场及厂区管理，对厂区洒落的物料及时清扫，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3、加强上料、输送、破碎等生产工序的管理，上述环节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有组织排放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2相关要求。筛分环节采用水洗降尘，加强项目物料运输、储存、装卸等环节管理，所有生产工序必须在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

4、地面冲刷废水、车辆冲刷废水、筛分水洗用水集中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喷洒降尘，不得随意外排。

5、车间应采取密封、隔音、减震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7、项目要建立次矿石加工台帐，仅限于对铁矿石次矿石进行加工，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不得对其他类型的石料进行加工。

三、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地点、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我局审批。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临环验[2017] 28号

### 关于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次矿石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

报来《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次矿石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淄区凤凰镇东召西村西北 1200 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以铁矿石的次矿石为原料，经过破碎、筛选等工序生产 45 万吨/年石子、15 万吨/年石粉。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通过区局审批。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审批要求。从验收的情况看，该项目治污设施到位，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该项目建设符合申报工艺和环评厂址等要求。

三、淄博市临淄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次矿石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要求，采样分析方法按有关要求进行，监测结果可信：

1、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重点控制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限值的通告》20170104 规定要求。

四、根据淄博市临淄区环境监察大队编制的《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次矿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监察报告》和验收组的现场检查，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审批要求，符合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次矿石综合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运营。

五、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 1、严格执行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
- 2、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工序的管理，确保各工序均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定期对布袋除尘器维护保养，确保厂内清洁卫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喷淋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弃置。



##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5767787195L002X

排污单位名称：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东召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76778719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





## 报告声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5、本报告对检测结果不给予判定。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仅对检测日期当日当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8、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寿济路 103 号

邮编：255432

电话：0533-7691888

传真：0533-7781017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ZXJC-OR-054-2021

## 检 测 报 告

编号: ZXJC/BG202503392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	运行负荷	100%
联系人	郑光清	检测日期	2025.03.21; 2025.03.27
联系方式	135 6162 5222	检测人员	李泽睿、刘熙铖、王少华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样品描述	样品完好无破损，无泄漏
样品数量	Φ47mm 滤膜×4张；Φ90mm 滤膜×13张；3#滤筒×4支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受检单位周围		
检测参数	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噪声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低浓度大流量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ZXJC-IE-019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MH1200-F型	ZXJC-IE-110; ZXJC-IE-111 ZXJC-IE-112; ZXJC-IE-113
	声校准器	AWA6021A	ZXJC-IE-041
	声校准器	AWA6022A	ZXJC-IE-136
备注	运行负荷数据与排气筒监测口位置由受检单位提供		

### 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

参数	方法依据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使用设备	仪器编号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ZXJC-IE-052
	有组织: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mg/m <sup>3</sup>		
	无组织: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g/m <sup>3</sup>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XJC-IE-12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ZXJC-IE-015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ZXJC-0R-054-2021

## 检 测 报 告

编号：ZXJC/BG202503392

第 2 页 共 5 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监测断面尺寸 (m)	-/0.30			
烟温 (°C)	19.0	19.2	19.3	
流速 (m/s)	12.8	13.1	12.5	
标干流量 (m³/h)	2998	3063	292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2503210110	QT2503210111	QT2503210112
	排放浓度 (mg/m³)	73.1	69.3	66.5
	排放速率 (kg/h)	0.2192	0.2123	0.1944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监测断面尺寸 (m)	15/0.30			
烟温 (°C)	25.0	24.9	25.4	
流速 (m/s)	13.7	14.0	14.3	
标干流量 (m³/h)	3151	3211	328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2503210107	QT2503210108	QT2503210109
	排放浓度 (mg/m³)	6.5	6.1	6.7
	排放速率 (kg/h)	0.0205	0.0196	0.0220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ZXJC-0R-054-2021

## 检 测 报 告

编号: ZXJC/BG202503392

第 3 页 共 5 页

### 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检测参数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方位	浓度(µg/m³)	最大值(µg/m³)
颗粒物	1	QT2503210113	01(上风向)	254	357
			02(下风向)	357	
			03(下风向)	352	
			04(下风向)	355	
	2	QT2503210114	01(上风向)	252	359
			02(下风向)	354	
			03(下风向)	350	
			04(下风向)	359	
	3	QT2503210115	01(上风向)	251	361
			02(下风向)	352	
			03(下风向)	358	
			04(下风向)	361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ZXJC-OR-054-2021

## 检测报告

编号: ZXJC/BG202503392

第 4 页 共 5 页

气象检测条件							
日期时间	气象条件	温度 °C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年03月 21日	10:52	22.4	1016	2.6	W	3	2
	12:00	24.3	1015	2.6	W	4	1
	13:21	24.6	1015	3.0	W	4	1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	N	
备注	受检单位厂外检测条件受限, 检测点位设置厂界内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ZXJC-OR-054-2021

## 检测报告

编号: ZXJC/BG202503392

第 5 页 共 5 页

### 气象检测条件

日期时间	气象条件	温度 °C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1:29	10.6	1018	2.4	S	3	1
	21:58	4.7	1020	2.6	S	4	1

###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序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Lmax
1#	东厂界外 1m	11:32	57.8	22:01	47.4	56.7
2#	南厂界内	11:43	56.5	22:54	46.5	55.5
3#	西厂界内	11:55	55.7	23:03	45.8	58.0
4#	北厂界内	12:07	55.5	23:12	46.4	57.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备注

SC: 生产车间/装置; 受检单位厂外检测条件受限, 检测点位设置厂界内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03.29

\*\*\* 报告结束 \*\*\*

附件-15

##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齐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次矿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由贵单位编制的《次矿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月20日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次矿石综合利用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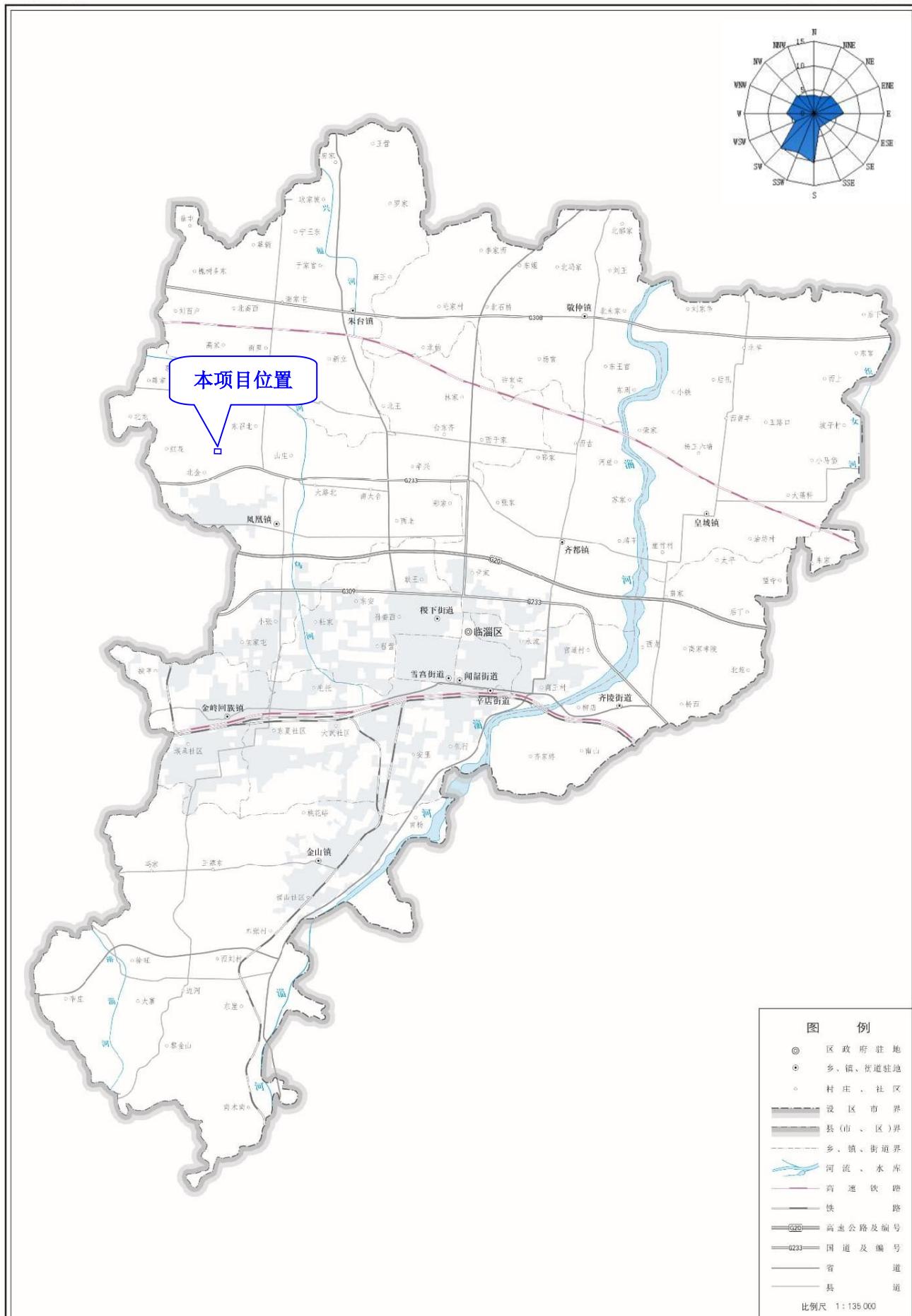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次矿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齐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淄博旭阳工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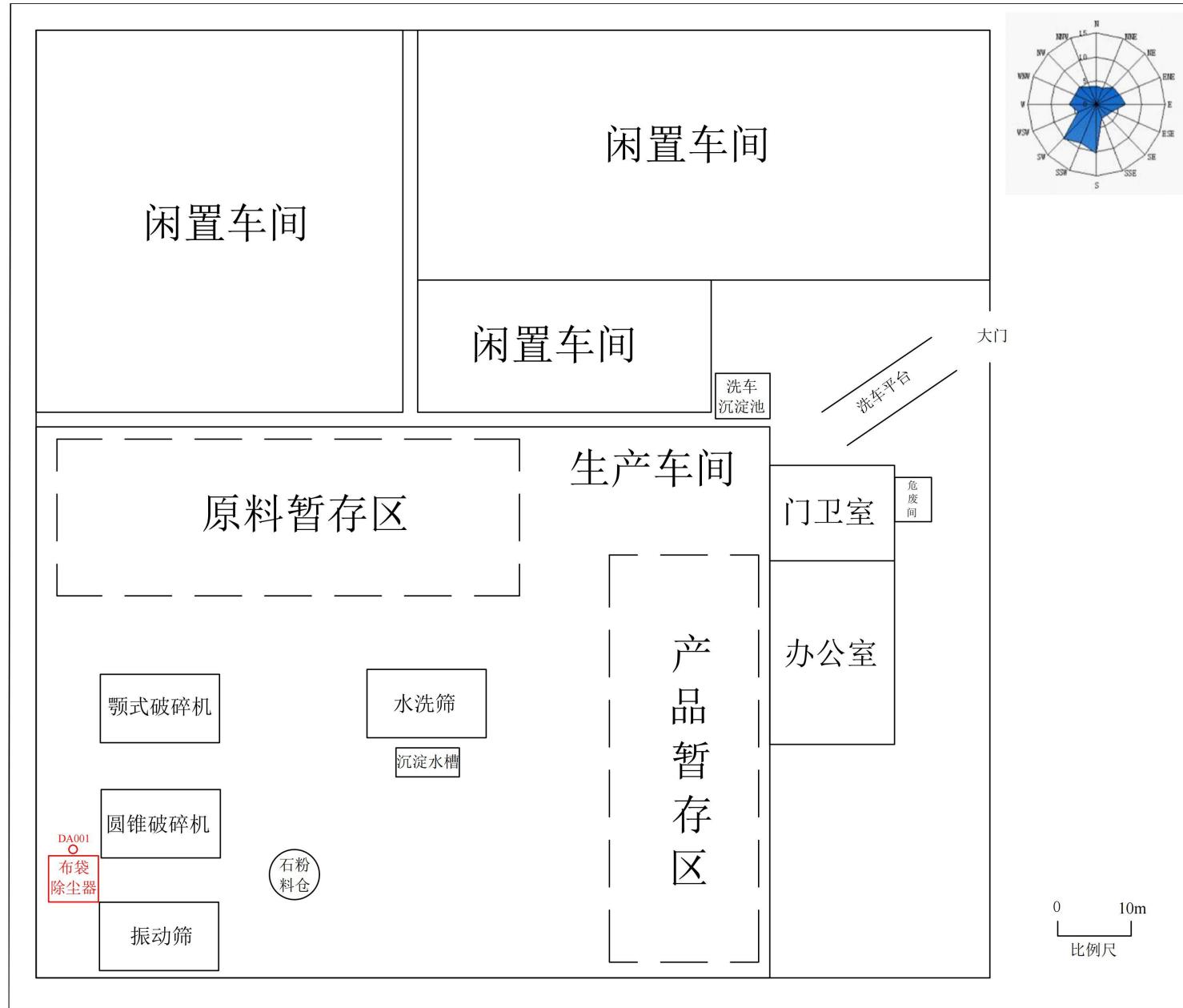


审图号: 鲁SG(2020)019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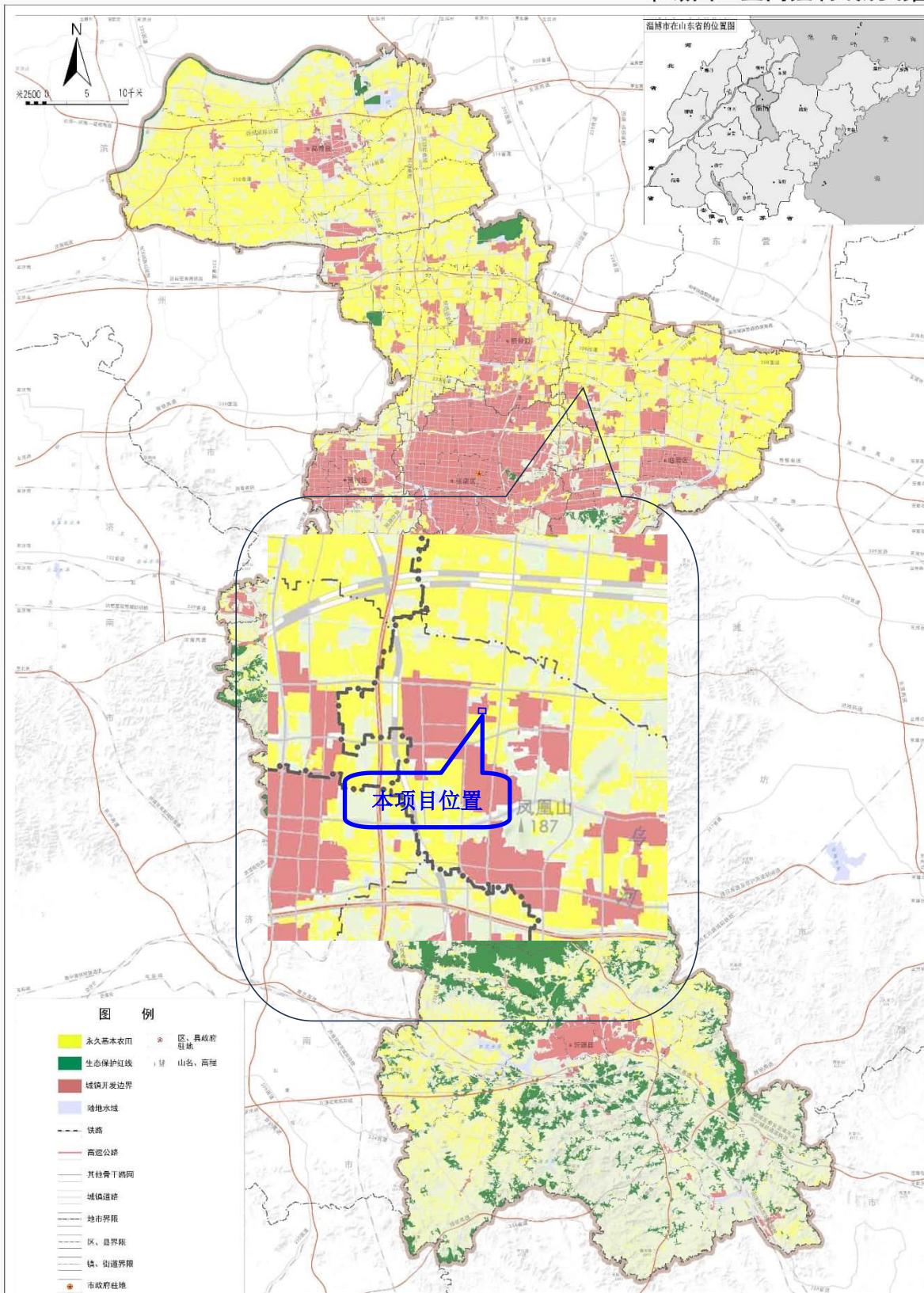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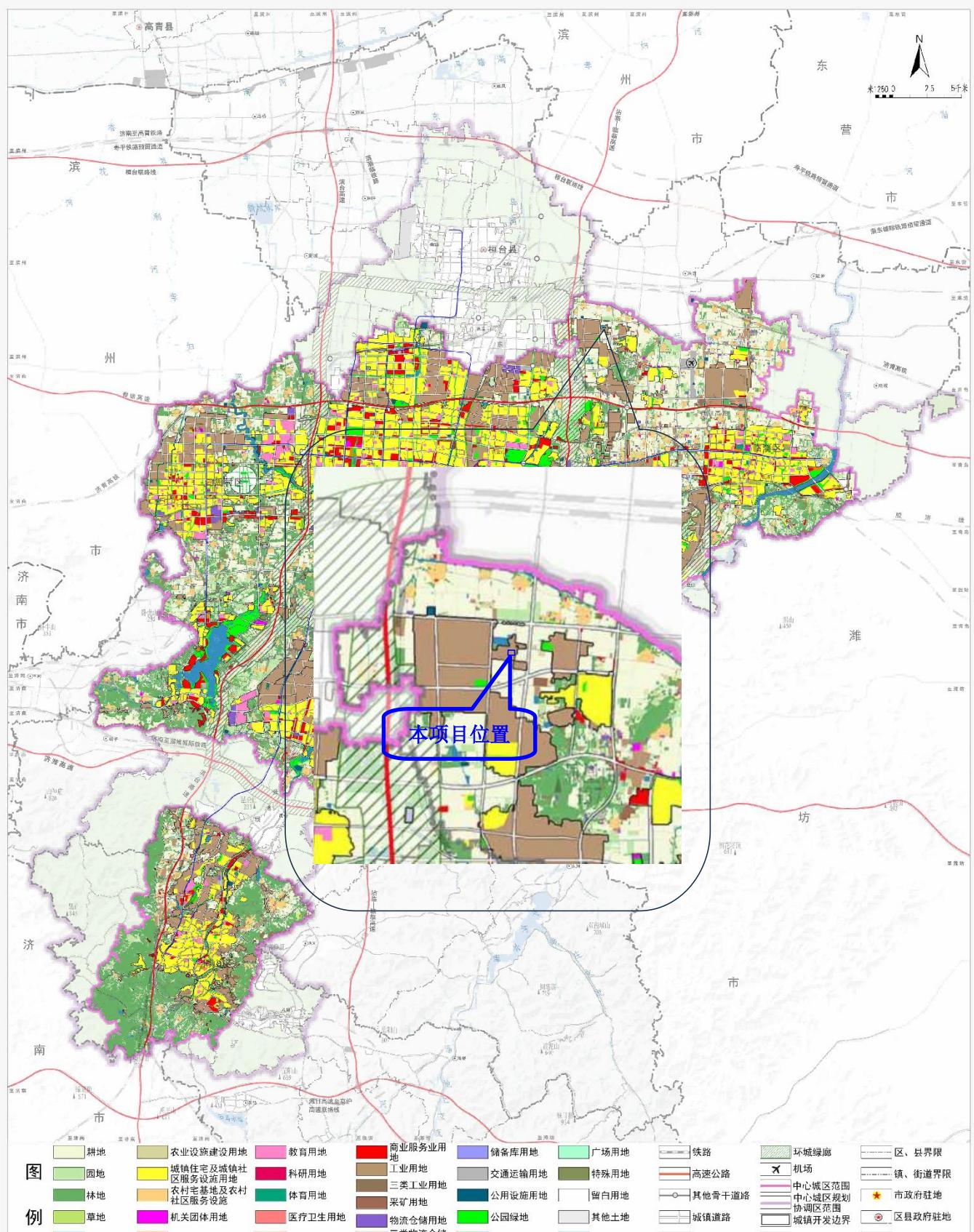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勘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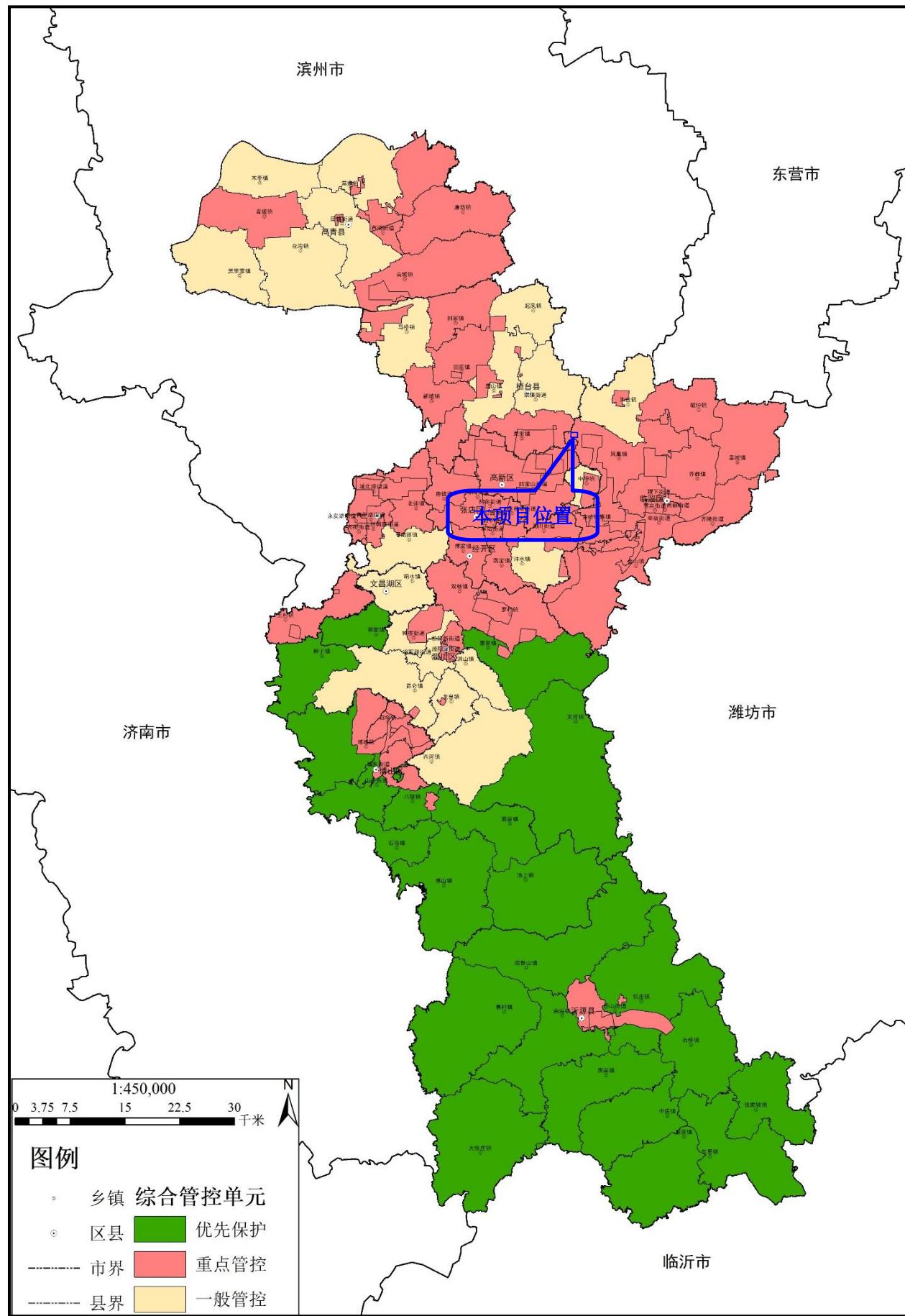
附图4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图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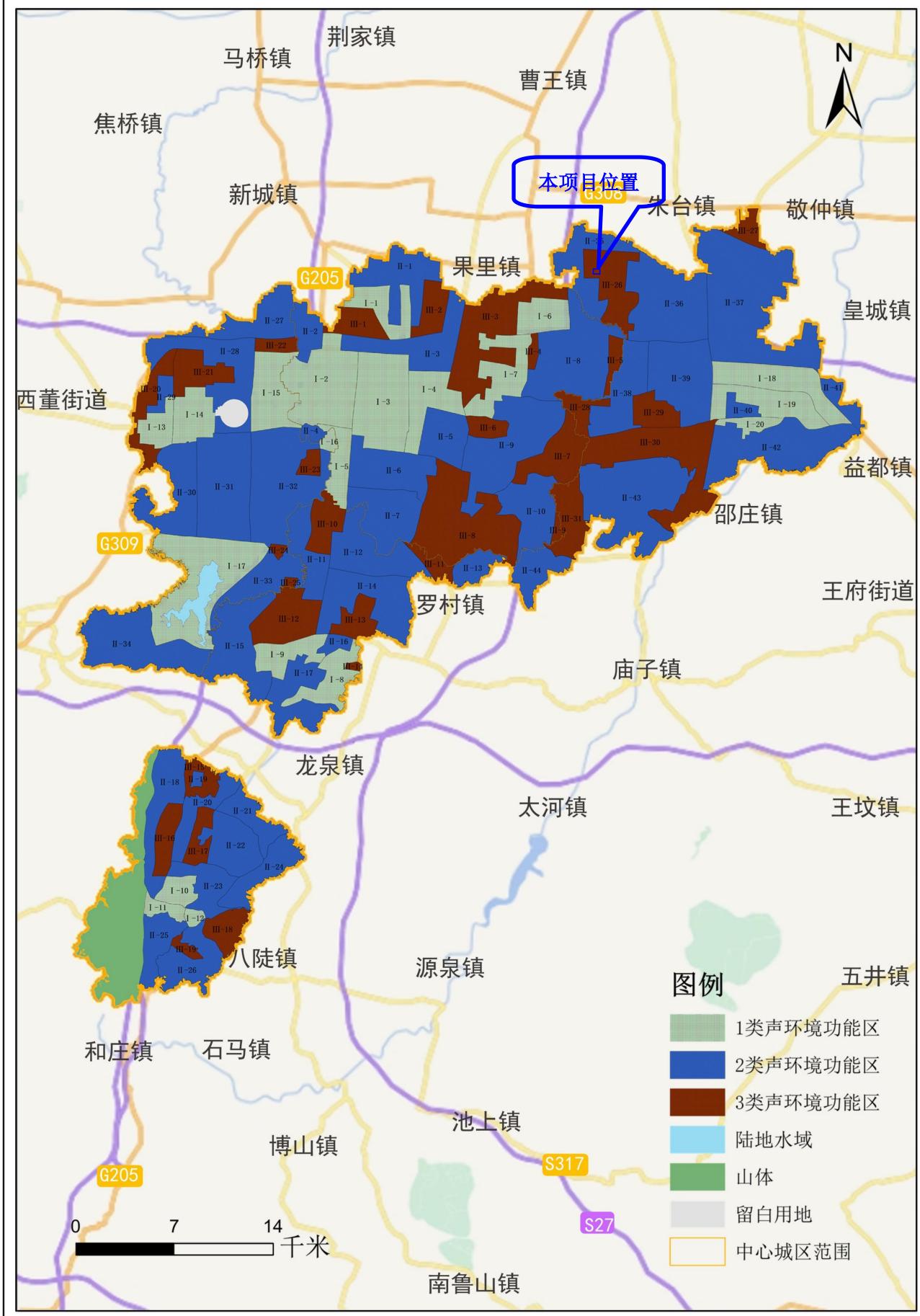


附图 5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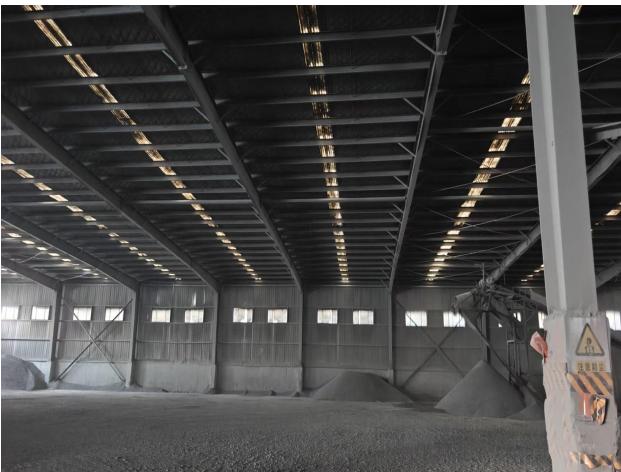


附图 6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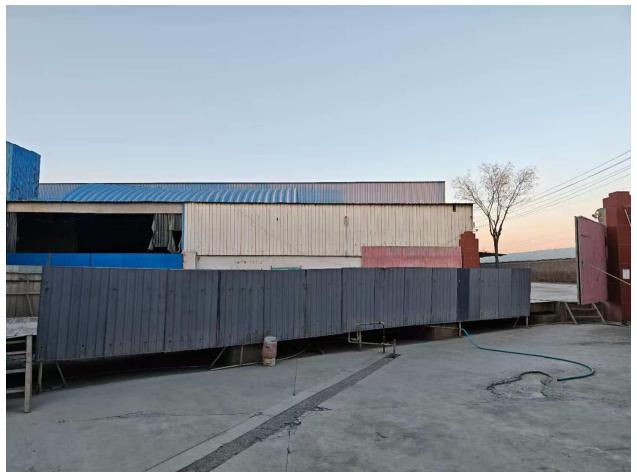
## 淄博市中心城区1-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淄博市中心城区声功能区划图



车间内部



洗车平台



石粉料仓及皮带输送机现状



布袋除尘器现状



工程师踏勘现场图

附图 8 厂区现状及工程师勘查现场图